2023年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网站(www.chinabond.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人民币5.00亿元的2023年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本期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开源证券	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评级机构、鹏元	指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	指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江西信担	指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融担	指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以及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主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21年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协议》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3年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余额包销	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与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监管银行	指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债权代理协议	指《2022年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2022年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指发行人与银行签订的《2022年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日	指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最近三年一期	指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1-9月
报告期	指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1-9月
九顶矿业	指淄博九顶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九合矿业	指九合矿业有限公司
民通热力	指淄博民通热力有限公司
天润供水	指淄博天润供水有限公司
中豪能源	指山东中豪能源有限公司
齐德城投	指淄博齐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银谷投发	指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金银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1月19日出具的发改企业债券〔2023〕57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已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10月12日印发的关于募投项目的专项意见。

本期债券经发行人2021年9月27日股东审议通过。

本期债券经发行人2021年9月20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2023年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简称"23临淄财金01"。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

(三)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四)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第3年至第7年利息随当年度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五)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发行范围和对象: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

(九)发行期限:1个工作日,即发行首日2023年3月29日。

(十)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3年3月29日。

(十一)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二)付息日:2024年至2030年每年的3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至2030年每年的3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本息兑付方式: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六)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二)担保方式:由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四)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挂牌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本期债券采取实名记账方式发行,簿记管理人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专业投资者配售,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刊登日期:2023年3月27日
簿记建档日期:2023年3月28日
发行期限:2023年3月29日
缴款截止日期:2023年3月29日15:00之前。具体要求详见发行人公告的《2023年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1个月内,发行人将就本期债券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四、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

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23年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面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方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是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需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五、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具体发行网点见下表;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具体发行网点见表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2023年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发行网点表

序号	地点	承销商	网点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北京市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丰台区平安幸福中心C座	何娅丹	010-56509967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与发行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及/或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同意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二节 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资信良好,主体评级结果保持稳定,历次主体评级结果如下:

年度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22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2021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稳定

二、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证鹏元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2、评级报告的主要摘要

主要优势:

(1)临淄区近年经济总量保持增长且稳居淄博市首位,区域工业发达。

临淄区交通便利,历史悠久,近年经济总量保持增长且稳居淄博市首位,区域工业发达,以精细化工、塑料加工、冶金制造和特种纸为主导产业,近年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经济发展潜力较好。

(2)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持续性较好,矿石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供暖业务具有一定区域专营性。

公司是临淄区最重要的平台,截至2021年末,公司在建基础设施项目规模较大,未来业务持续性较好;近年矿石收入大幅增加,毛利率水平较高;公司承担着临淄区95%的供暖任务,供暖业务具有一定区域专营性。

(3)公司获得外部支持力度较大。

公司自成立以来,当地政府通过无偿划拨资产、股权等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公司资本实力得到提升;财政补贴方面,近年公司持续获得财政补贴金额较大,提升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4)江西信担提供的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水平,江西融担提供的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期债券品种二的信用水平。

经中证鹏元综合评定,江西信担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其为本期债券品种一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有效提升了该品种债券的信用水平;江西融担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其为本期债券品种二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提升了该品种债券的信用水平。

主要关注:

(1)公司矿石业务未来盈利能力有待观察。

2022年3月31日公司采矿证已到期,后续不再办理,目前正在进行矿山修复平整项目,平整项目产生大量固体废弃物与弃土,公司已取得固体废弃物处置权,按照13元/吨购买固体废弃物9,000万吨,此外,2022年7月当地政府无偿划拨评估值合计26.63亿元的固体废弃物至公司,未来矿石业务将以矿山修复过程中处置固废的形式延续,但需关注新模式下矿石业务的持续性及盈利情况。

(2)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弱。

公司资产主要由应收款项和存货构成,应收款项对营运资金形成较大占用,部分应收对象为民营企业,未来需关注回收风险;公司存货以土地和在建项目为主,即时变现能力不强,且部分资产使用受限。

(3)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近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截至202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尚需投入金额较大。

(4)公司偿债压力加大。

近年公司总债务规模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率波动上升,现金短期债务比呈波动下降趋势,处于较低水平。

(5)公司存在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

2021年末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部分担保对象被纳入被执行人,且存在民营企业担保,公司存在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本评级机构跟踪评级制度,本评级机构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本评级机构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跟踪评级报告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披露后3个月内披露。届时,发行主体须向本评级机构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将依据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信用评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发行主体应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本评级机构亦将持续关注与受评对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本评级机构将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并决定是否调整受评对象信用评级。

如发行主体不配合完成跟踪评级尽职调查工作或不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本评级机构有权根据受评对象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评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评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评级机构将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和本评级机构网站披露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三)企业主体及长期债券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

符号	定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第三节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玉岗
注册资本:10.00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54亿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2018年6月21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晏婴路161-1号
邮政编码:255499
联系电话:0533-7158966
传真:0533-715896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陈海瀛、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33-71589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3M1J6E2Q

经营范围:国有产(股)权及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处置与监管、资本运营、产权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21日,法定代表人为徐玉岗,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晏婴路161-1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0.00亿元人民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100%,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负责淄博市临淄区范围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与开发,代表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履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经营主体职能。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断规范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积极拓展业务范围,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为推动淄博市临淄区的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淄博市临淄区基础设施的功能完善和产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2019年末至2022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3,339,564.97万元、4,048,292.93万元、4,858,231.41万元和5,154,482.61万元,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102,740.93万元、1,099,325.16万元、1,463,378.12万元和1,654,387.91万元;2019年度至2022年1-9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39,139.13万元、265,576.08万元、321,058.33万元和146,614.7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379.50万元、13,987.34万元、16,083.69万元和14,435.97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成立于2018年6月15日,经临淄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临淄区政府")(临政字【2018】98号)批准,由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临淄国资局")出资组建,初始注册资本10.00亿元;同时,将临淄国资局持有的临淄公有、齐德城投、金银谷投发、淄博鹰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鹰扬文发、临淄保障房等五家国有公司的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

2019年9月18日,根据临发(2019)2号《中共临淄区委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临淄区区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发行人注册资本金不变,投资人由淄博市临淄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1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其中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25,404.45万元。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出资人为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股100%)

出资人明细情况表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股本性质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00	国有
合计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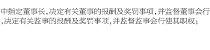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00%
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机构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独立有效运行。发行人为国有独资企业,自成立以来,建立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并以《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来严格规范公司治理。发行人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此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

1、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计划、投资计划方案;
(2)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并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及奖罚事项,并监督董事会行使其职权;
(3)委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任命监事会主席,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及奖罚事项,并监督监事会行使其职权;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依法收取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8)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决定或批准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批准发行公司债券;
(11)审核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清算,并报区政府批准;对公司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定;
(12)修改公司章程;
(13)批准公司的国有产权转让;
(14)决定或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以及融资事项;
(15)批准和通过公司专门委员会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6)批准通过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7)公司发生重大决策失误,有临时处置权;
(18)批准重要子公司的重大事项;
(19)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其成员由公司股东委派或更换,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成员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的,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由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派的董事6人,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出资人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长按照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审批。

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党组织负责人,纪检组长,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职工董事。

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被免职,应在三个月内更换新的董事。

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对出资人负责,执行出资人的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2)执行董事会的决议。
(3)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计划、审计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和投资项目。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以上人员进行业绩考核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9)制定公司章程修订稿或修正案草案。
(10)拟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等作出规定。
(12)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处置方案,对公司风险管理进行监控,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内部审计报告、董事会决策的投资项目后评价报告。
(13)制定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14)对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实施监督,听取或审议总经理的工作报告,检查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5)管理公司财务等重大信息公开事项。
(16)建立与出资人、党委、监事会重大事项沟通制度,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报告。
(17)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撤销。
(18)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人,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余成员由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派。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届满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任命或改选,或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新委任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出资人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2)检查公司财务。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5)向出资人报告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6)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公司承担。
(7)负责组织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过程进行监督,对其执业质量进行评价。
(8)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首席财务官一名、总法律顾问一名,以上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层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设置、选聘方法、聘任人员等,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备案。

总经理任期由董事会确定,一般不超过本届董事会的任期,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拟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3)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审计计划和财务预算。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与经营管理相关的具体规章。
(6)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7)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发行债券等融资方案。
(8)研究提出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等事项方案,公司投资、收购资产及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收益管理等事项方案。
(9)签署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事项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
(10)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设11个部室: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部、计划财务部、融资管理部、项目建设部、法务部、投资管理部、贸易部、金融事业部、合作发展部。发行人通过制度化管理,明确了各部室之间的分工及权责,各部室在业务开展中保持必要独立性的同时,相互顺畅的协作。公司具有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设置,体现了公司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各部门职责如下:

1、办公室

(1)负责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改革、协同创新工作;
(2)负责职责范围内相关制度的制订与执行工作;
(3)负责公司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并指导权属企业开展相应工作;
(4)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5)负责按照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及时收集议题、组织会议、做好记录、起草会议纪要等工作;
(6)负责公司公文的拟稿和起草各类综合性文字材料;
(7)按照公文管理的规范程序,审核公司拟发的各项公文文稿,做好往来行文的呈批、注办、催办工作;
(8)负责所有会务的组织、记录及会务服务工作;
(9)负责文件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
(10)负责对上级精神及时贯彻传达,定期组织员工开展业务学习;
(11)负责工作档案保管、对外宣传、来人接待、食堂管理、劳保福利、车辆运行、安全保卫、印鉴管理、办公楼公共区域卫生保洁与电费水费缴纳等工作;
(12)负责公司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含低值易耗品)的采购、维修维护、核销与管理等工作;
(13)负责公司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和维护,ERP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工作;
(14)负责对公司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账号发布信息的审核与管理工作;
(15)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2、人力资源部

(1)负责制订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公司机关员工总额控制管理等人力资源工作,并指导权属企业按要求做好相应工作;
(3)负责公司人才引进、招聘工作,做好人员梯队建设;
(4)根据公司发展,提出组织架构、人岗适配、员工晋升等相应建议,并组织实施;
(5)负责开展员工培训,关注员工发展,做好人才的潜能开发、培养;
(6)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公司机关全员及权属企业相应层级人员的组织人事、档案管理等工作;
(7)负责出资企业董监高人员的日常管理与考核等工作;
(8)负责公司机关及权属企业的工资总额预算编制与清算,并对工资总额年度预决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9)负责公司机关及各权属企业的经营目标考核、领导人员的薪酬核定等工作;
(10)负责公司薪酬办法的制定、调整,执行兑现等工作;
(11)负责组织对公司机关部室、员工进行绩效考核,兑现相应绩效等工作;
(12)负责公司人员社保、税费核算与缴纳等相关劳资工作;
(13)负责劳动争议、工伤处理及劳动仲裁工作;
(14)负责公司工作纪律制度的制订、员工日常出勤的考核及请销假、年休假等假期的登记、备案工作;
(15)负责安排公司节假日、休息日的值班轮换、工作交接;
(16)负责公司机关员工统一着装规定的制定与实施,并做好日常着装检查工作;
(17)负责公司使用的社会第三方造价咨询、审计、评估、测绘、法律等服务机构的选聘、考核、退出等管理工作;
(18)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3、纪检监察部(党群工作部、保密工作办公室)

(1)负责公司机关及权属企业有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各级政府的决定和命令、纪检工作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全面落实"两个责任"、开展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问责的贯彻执行,不断提升作风效能和服务水平;
(2)负责制订公司党委及公司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和反腐败工作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及对公司党员干部执行党纪的情况进行监督、教育等工作;
(3)负责完善落实公司及权属企业"三重一大"表决程序,列席"三重一大"会议,做好公司重要决策事项和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与往上报备工作;
(4)负责按照党委会议、"三重一大"会议议事规则,及时收集议题、审核把关、对上联系、组织会议、做好记录、起草会议纪要等工作;
(5)负责按照公司党委管理权限,分级查处违纪行为、上报违法违纪案件,协助纪检监察部门做好相应事件调查等工作;
(6)负责对公司权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安全运行;
(7)负责公司舆情的监控和应对工作;
(8)负责公司信访、来访的接待,转办、督办等工作;
(9)负责开展保密宣传教育,组织公司涉密人员的保密培训和工作指导,增强干部职工遵守保密规章制度的自觉性;
(10)负责公司涉密文件的保管、复印、借出、清退、缴毁等工作;
(11)负责拟定公司党委及公司机关党支部党组织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制定组织工作的年度计划和工作安排,督导、督查公司党委辖属党组织的落实情况;
(12)负责公司党委、公司机关党支部全面从严治党、意识形态工作的开展,指导辖属党组织做好相应工作;
(13)指导公司党委辖属党组织开展党的组织工作,督导党组织换届;
(14)负责公司机关党支部及公司党委辖属党组织党员发展、学习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党费收缴及系统信息维护与管理等工作;
(15)负责上级党委、公司党委及公司机关、支部评先树优方案的拟定与组织实施工作;
(16)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4、计划财务部

(1)负责公司年度预决算方案的制订、调整等工作;
(2)负责牵头汇总公司周度、月度、季度资金收支计划;
(3)负责资金调剂、资金收付工作;
(4)负责保管和使用财务印章;
(5)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及编制会计报表及财务运营分析等工作;
(6)负责审核、整理财务各类原始单据;
(7)负责银行账户开立、注销、余额核对等账户管理工作;
(8)负责银行柜台业务办理工作;
(9)负责对公司闲置资金提出运营方案,并组织实施;
(10)负责计提、申报、缴纳应缴税费,办理税务变更,进行税收筹划等工作;
(11)负责税务部门、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其他职能部门的相关报表填报工作;
(12)负责牵头接受各类审计和上级检查工作;
(13)负责公司票据的领用、登记、保管和发放工作;
(14)负责做好会计档案的保管和使用等工作;
(15)负责整理本部室年度档案并移交公司管理;
(16)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5、融资管理部

(1)负责制订公司年度融资与偿还计划;
(2)负责公司融资业务分析工作;
(3)负责组织开展银行流贷、公司债券发行等金融机构标准化融资业务;
(4)负责组织开展融资租赁、信托贷款、保理等金融机构非标准化融资业务;
(5)负责银行承兑、票据审批及管理等工作;
(6)负责借入企事业单位资金的管理等工作;
(7)负责过桥、短拆等资金的谈判、筹集等管理工作;
(8)负责部室承担的融资业务的本息核算工作;
(9)负责部室承担的融资业务的本息偿还手续办理工作;
(10)负责部室承担的融资业务在公司管理系统中的融资模块的录入和日常维护工作;
(11)负责公司及权属企业的信用评级与维护和提升等工作;
(12)负责整理融资业务档案及时移交公司保管;
(13)负责配合做好公司的各种审计、检查;
(14)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负责淄博广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淄博齐恒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齐鲁化学工业区金银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管理工作。

6、项目建设部(项目策划部)

(1)负责区内准公益性和市场化项目的调研、策划、包装、融资工作;
(2)负责公司项目的相关手续办理,组织招投标、项目建设等工作;
(3)负责区内招商引资项目特别是工业地产项目的策划、融资、实施、建设、移交等工作;
(4)负责合资公司项目沟通,并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过程管理、退出管理等工作;
(5)负责与各局对接,依据政府安排,拟订并组织实施年度基础设施项目投资计划;
(6)负责准公益性项目的专项债申请、使用、检查及配合上级审计等工作;
(7)负责组建和管理工程公司,以市场化方式承接公司内部项目或政府单位项目;
(8)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
(9)负责项目甲方供材方式的落实工作;
(10)负责整理本部门年度档案并移交公司管理;
(11)配合做好公司的各种审计、检查工作;
(12)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负责淄博齐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临淄区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淄博金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工作。

7、法务部(内部审计部)

(1)负责公司业务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风险管理工作;
(2)负责公司非诉与诉讼等法律事务的处理工作;
(3)负责公司所有合同、协议文本的制定与修改工作;
(4)负责公司拟签署合同(协议)的审查工作;
(5)负责公司相关部室对外借款异常后进入诉讼阶段的清收、处理等工作;
(6)负责建立公司风险控制及预警制度,提出化解方案及改进意见;
(7)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负责公司内部审计,拟定并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流程,制定审计计划,定期组织开展公司内部及出资企业、投资项目的各项审计工作;
(8)负责与公司确定的法律服务机构的日常联络与配合;
(9)负责整理审计底稿,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对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上报公司;
(10)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针对审计意见的执行、整改情况;
(11)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进行必要的专项审计、专案审计和财务收支审计;
(12)负责整理本部室年度档案并移交公司管理;
(13)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8、投资管理部

(1)负责编制公司资产经营和投资年度计划;
(2)负责公司资产的注入、购置、登记、变更、租赁、维修维护、处置等管理工作;
(3)负责公司闲置资产的盘活和清查工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4)负责公司及相关企业的注册登记、股权变更、董监高变更、工商年报等工商业务;
(5)负责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包括尽职调查、方案制定、投资实施及投后管理、项目退出等全过程管理工作;
(6)负责公司的债权投资,包括对内下属企业、兄弟公司、扶持企业的债权投资,完善借款程序,确保资金安全;
(7)负责国有企业改革相关事项,并按照国资局要求,定期报送相关材料;
(8)负责督促落实政府各部门对公司收益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等,每年编制公司收入预算;
(9)负责参控股企业的财务报表的收取,分析,督促企业分红,行使股东权利。
(10)负责整理本部室年度档案并移交公司管理。
(11)负责配合做好公司的各种审计、检查工作。
(12)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管理工作。

9、贸易部

(1)负责编制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贸易业务计划;
(2)负责拓展公司贸易业务,制订并组织实施贸易业务方案;
(3)负责牵头公司建设项目的材料供应工作;
(4)负责指导、监督下属公司的贸易业务开展工作;
(5)负责开展的贸易业务涉及的货物、材料等出入库、库存盘点、票据开具和收取等日常管理工作;
(6)负责组织开展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业务;
(7)负责部室承担的融资业务的本息测算及本息偿还手续办理工作;
(8)负责部室承担的融资业务在公司管理系统中的融资模块的录入和日常维护工作;
(9)负责贸易业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10)负责整理本部室年度档案并移交公司管理;
(11)配合做好公司的各种审计、检查工作;
(12)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负责临淄九合化工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临淄区恒通贸易有限公司、临淄区九合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九合清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临淄区恒兴贸易有限公司管理工作。

10、金融事业部

(1)负责基金的设立、投资、管理及退出,对已设立基金的投资项目管理等工作;
(2)负责全资及控股融资担保公司的运营、牌照维护等工作;
(3)负责全资及控股融资租赁公司的运营、牌照维护和资金收回等工作;
(4)负责全资及控股应急转贷公司的运营、牌照维护和资金收回等工作;
(5)负责其他金融板块业务的拓展工作;
(6)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负责淄博信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淄博裕丰融资租赁公司、淄博齐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管理工作。

11、合作发展部

(1)按照协助单位工作要求,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2)负责做好公司与协助工作单位职能科室的沟通;
(3)负责配合外派人员协助工作单位,对派出人员进行考核与日常管理等工作;
(4)根据要求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及相关会议;
(5)接受公司组织的考核等工作;
(6)完成公司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公司组织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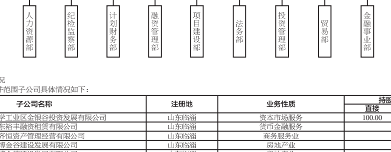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对外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金银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划转
2	山东裕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货币金融服务		65.00	设立
3	淄博齐恒资产管理经营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商务服务业		100.00	划转
4	淄博金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房地产业		100.00	划转
5	淄博金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房地产业		100.00	划转
6	淄博金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7	淄博龙门齐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86	设立
8	山东振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租赁业		60.00	购买
9	齐鲁智行(淄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设立
10	淄博鹰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娱乐业	100.00		划转
11	淄博紫荆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文化艺术业		100.00	划转
12	淄博天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13	山东中惠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商务服务业		70.00	设立
14	凡华教育(淄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商务服务业		65.00	设立
15	山东功夫齐天下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5.10	设立
16	淄博齐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00		划转
17	淄博金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房地产业		100.00	划转
18	淄博德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房屋建筑业		100.00	划转
19	淄博创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商务服务业		100.00	划转
20	淄博九合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0.00	购买
21	淄博华腾农业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批发业		67.00	设立
22	淄博市临淄区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房屋建筑业	100.00		划转
23	淄博市临淄区中盛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房地产业		100.00	划转
24	淄博齐韶保障房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房地产业		100.00	划转
25	淄博市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商务服务业	100.00		划转
26	淄博民通热力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居民服务业		100.00	划转
27	淄博市临淄区九合润齐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28	山东九合齐盛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商务服务业		90.00	购买
29	淄博九合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86.67	划转
30	淄博天润供水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划转
31	淄博齐国盛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32	淄博民众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划转
33	山东中豪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0.00	设立
34	淄博九顶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86.67	设立
35	青岛九合清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批发业	100.00		设立
36	淄博市临淄九合化工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批发业		100.00	购买
37	淄博合瑞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38	山东齐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商务服务业	51.00		购买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淄博齐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晏婴路161-1号
成立日期:1994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26,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施工,装饰,安装,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防洪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水汽暖管道工程,8米以上18米跨度以下的建筑物、高度在30米以下的构筑物的建筑施工,工程造价50万以下建筑的室内、室外装饰工程,建筑材料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城市资产运营管理、新农村(小城镇)建设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淄博齐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479,233.64万元,负债总额为1,272,374.8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06,858.7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236.90万元,净利润-11,321.85万元。

2、名称:青岛九合清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西海岸综合保税区内(红石崖十一号线以西,十四号线以北)0610室
成立日期:2020年5月7日
注册资本:2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贸易代理;润滑油销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青岛九合清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94,917.35万元,负债总额为384,856.4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0,060.95万元。2021年度,青岛九合实现营业收入2,925.24万元,净利润-75.75万元。

3、淄博市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晏婴路161-1号
成立日期:1996年6月5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新农村(小城镇)建设投资、土地储备开发与整理、区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公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家允许的产业投资等。

截至2021年末,淄博市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64.06亿元,负债总额为192.3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71.72亿元。2021年度,临淄公资实现营业收入23.89亿元,净利润1.77亿元。

4、淄博鹰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晏婴路161-1号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文化产业投资及开发、文化遗产保护及开发、文化旅游投资及开发、文化市场投资及开发、文化项目投资、开发、运营,文化艺术品(不含文物)研究、创作、收藏、陈列展示,资产处置,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资产置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淄博鹰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61,532.52万元,负债总额为318,340.4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3,192.09万元。2021年度,鹰扬文化实现营业收入2,578.41万元,净利润-21,880.01万元。

5、淄博市临淄区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晏婴路161-1号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3日
注册资本:22,158.00万元
经营范围:负责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管理、销售;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及相关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土地开发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修;五金建材、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淄博市临淄区保障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95,110.18万元,负债总额为409,070.91万元,所有者权益为86,039.27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586.22万元,净利润3,401.34万元。

6、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金银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晏婴路161-1号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1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农村(小城镇)建设投资,示范镇项目建设投资,城镇化、城乡一体化建设投资,旧城旧村改造、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生态、节能、环保项目投资,工业、商业、公共建设、住宅用地投资开发运营,工业园区、城乡住宅小区、公共建设项目及配套设施租赁、物业管理和服务。(以上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限制经营的项目要取得许可后经营,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区金银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92,536.52万元,负债总额为1,192,099.2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400,437.29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315.17万元,净利润26,859.30万元。

(二)发行人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共17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淄博齐城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山东临淄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9.00
2	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山东临淄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9.00
3	山东齐银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山东临淄	零售业		20.00
4	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山东临淄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00
5	淄博益达经济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山东临淄	商务服务业		30.00
6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山东临淄	研究和试验发展		30.00
7	山东南工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山东临淄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30.00
8	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山东临淄	商务服务业		17.45
9	淄博临淄玉禾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山东临淄	公共设施管理		25.00
10	山东功夫动漫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山东临淄	商业服务业		40.00
11	山东永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山东临淄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5.58
12	淄博百极荣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山东临淄	专业技术服务业		35.00
13	山东齐康智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山东临淄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00
14	山东腾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山东临淄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0.00
15	淄博市临淄区齐稷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山东临淄	教育业		30.00
16	山东智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山东临淄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00
17	山东现代庆扬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	山东临淄	制造业		32.50

1、淄博齐城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1989年5月19日,注册资本500.86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包装服务;装卸搬运;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花卉种植;停车场服务;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消防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山东爱特云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3日,注册资本51,543.22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发行人存在以下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淄博金睿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尚未实质出资
航博网联汽车(淄博)有限公司	90.00	尚未实质出资
淄博九合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86.67	尚未实质出资
淄博九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尚未实质出资
淄博贝升九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有限合伙制企业,发行人子公司金银谷为公司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和业务开展
淄博临淄区银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有限合伙制企业,发行人子公司金银谷为公司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和业务开展
淄博通程物流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有限合伙制企业,发行人子公司金银谷为公司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和业务开展
淄博九合贝升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3	有限合伙制企业,发行人子公司金银谷下属二级子公司淄博金齐创业为公司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和业务开展
淄博合升源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该公司于2022年8月成立,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建账,因此暂未纳入三季报合并范围
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0.00	该公司于2022年7月成立,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建账,因此暂未纳入三季报合并范围
淄博九合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	该公司于2021年12月成立,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建账,因此暂未纳入三季报合并范围
齐盛合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51.00	该公司于2021年6月成立,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建账,因此暂未纳入三季报合并范围
齐盛安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51.00	该公司于2021年9月成立,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建账,因此暂未纳入三季报合并范围
淄博辛店林场有限公司	100.00	该公司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建账,因此暂未纳入三季报合并范围
淄博市临淄区九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该公司于2022年5月成立,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建账,因此暂未纳入三季报合并范围
淄博市临淄区谷丰粮油收储有限公司	100.00	该公司于2022年5月成立,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未建账,因此暂未纳入三季报合并范围
华民财欣(青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有限合伙制企业,发行人子公司齐德建设为公司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不具有代表权,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和业务开展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是否为公务员	对外兼职	兼职职位
1	徐玉岗	男	董事长	否	淄博市临淄区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彭延水	男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	-
3	崔义东	男	董事兼副总经理	否	淄博齐鲁化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市九合恒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兼经理 法人、董事长
4	陈海瀛	男	职工董事	否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市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信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淄博齐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益众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达鹰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淄博天象广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舜泰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法人、董事长 监事长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5	张效明	男	董事	否	-	-
6	石建新	男	董事	否	-	-
7	康杰	男	董事	否	-	-
8	张兴波	男	监事长	否	-	-
9	张海港	男	监事	否	淄博齐瑞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华银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10	丁旭秋	女	监事	否	淄博市临淄区人才安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齐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兼经理 董事 监事
11	王冰	男	职工监事	否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东园水环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淄博帕兰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润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沃土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法人、董事长兼经理
12	葛鑫	男	职工监事	否	淄博信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淄博齐鲁化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监事长
13	刘磊	女	财务负责人	否	-	-
14	孙召君	女	法务部主任	否	淄博齐都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郭浩	男	副总经理	否	山东九合云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金翔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合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长 监事 董事长 董事
16	杜彬彬	男	副总经理	否	淄博市临淄区恒通贸易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齐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淄博市临淄区润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法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法人、董事长兼经理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简介

徐玉岗,男,1973年生,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2013年6月历任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科员、副科长、科长;2013年7月至2017年3月任淄博市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8月任临淄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2018年9月至今任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彭延水,男,1969年12月生,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3年3月任淄博市胜利石油联营公司主管会计;1993年2月至1996年5月任临淄区化轻公司业务主管;1996年5月至2004年3月任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业务科长;2004年3月至2016年10月任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任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主任;2019年1月至2022年11月任职于临淄区人民政府国有资本发展促进中心;2022年11月至今任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崔义东,男,1986年11月生,本科学历。2013年5月至2016年8月任淄博市临淄区财政局科员;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任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省财金发展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陈海瀛,男,1988年生,本科学历。2012年11月至2015年11月历任淄博市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助理、项目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淄博市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7月至今任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张效明,男,1968年9月生,大学学历。1991年7月至1992年12月任张店钢铁厂技术员;1992年12月至1999年11月任临淄区热力公司技术员;1999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临淄区热力公司副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临淄区热力公司支部书记、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11月任淄博民通热力有限公司支部书记、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7月淄博民通热力有限公司支部书记,山东中豪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淄博民通热力有限公司支部书记,山东中豪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石建新,男,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88年11月任山东金岭铁矿技术员;1988年12月至1991年11月任临淄区计划委员会矿管办副主任;1991年12月至2002年7月在临淄区金岭回族镇历任挂职镇长助理、副镇长、副书记;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任临淄区经贸局副局长;2004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公司副经理;2003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淄博市王庄煤矿矿长、党委书记;2012年12月至今任淄博王煤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康杰,男,1970年2月生,本科学历,1987年5月至1990年9月任淄博市自来水公司民警队教员;1990年9至1998年4月任淄博市自来水公司营业处管线所所长;1998年5月至1999年8月任淄博市自来水公司办公室秘书;1999年8月至2000年4月任淄博市自来水公司对外协作办公室主任助理;2000年5月至2003年4月任淄博市自来水公司临淄水厂副厂长;2003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淄博市自来水公司临淄水厂厂长;2005年12月至今任淄博天润供水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2、监事简介

张兴波,男,1975年6月生,大学学历,1997年12月至2000年5月任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科员;2000年5月至2003年1月任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任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行政管理科科长;2005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科科长;2007年12月至2008年10月任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兼投资开发科科长;2008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园区管理部主任;2013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公司综合部主任;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临淄区公有资产运营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主任;2017年4月至2018年7月任临淄区公有资产运营管理中心资产管理部主任;2018年7月至2019年1月任临淄区财政局行政许可科科长;2019年1月至2019年9月任临淄区国资局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组成员;2019年9月至今任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22年11月至今任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监事长。

张海港,男,1988年10月生,本科学历。2010年2月至2011年7月任山东天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职员;2011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商业会计;2014年1月至今历任淄博市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助理、项目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淄博市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丁旭秋,女,1987年8月,在职研究生。2011年10月-2016年4月任山东卓创资讯集团编辑;2016年4月至2017年9月任淄博市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2017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淄博市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7月至今任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王冰,男,1987年5月生,本科学历,2011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山东广安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淄博市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主任;2018年7月至今任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葛鑫,男,1989年9月生,本科学历,2015年5月至2018年4月任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职员;2018年4月至2019年8月任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主任助理;2019年8月至2021年2月任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2021年2月至2022年5月任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22年5月至2022年11月任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主任;2022年11月至今任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主任、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刘磊,女,1989年生,研究生学历。2018年12月至今历任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孙召君,女,1993年1月生,本科学历。2017年5月至2019年8月任淄博市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职员;2019年9月至2020年11月任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法务部副主任;2020年11月至今任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法务部主任。

郭浩,男,1986年生,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任淄博环海嘉业科工贸有限公司职员职务;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任山东环海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职员职务;2016年4月至2018年6月任淄博市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项目运营部项目助理、监事职务;2018年7月至今任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杜彬彬,男,1986年10月生,研究生学历。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任淄博市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副主任;2018年7月至今任淄博市临淄区九合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淄博市临淄区国资局控股的国有企业,在地区内业务具有绝对垄断地位。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基础设施建设、供暖、矿石、煤炭、供水、化工品贸易及其他业务等。

2019年度至2022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39,139.13万元、265,576.08万元、321,058.33万元和146,614.74万元。从收入结构来看,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矿石收入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19年度至2022年1-9月,矿石收入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两个板块合计实现收入152,514.86万元、166,067.69万元、188,971.42万元和77,192.71万元,占总收入比例的63.78%、62.53%、58.86%和52.65%,为公司主要收入部分,该部分收入较为平稳。公司作为淄博市与临淄区重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政府资源倾斜明显,未来板块收入有良好的保障。随着业务的稳步推进,其收入结构将更加多元化。

2019年度至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107,405.38	73.26	254,672.60	79.32	239,038.33	90.01	211,631.56	88.50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9.91	0.08	77,572.86	24.16	33,880.11	12.76	44,458.35	18.59
供暖收入	23,777.79	16.22	33,822.64	10.53	34,968.91	13.17	31,493.43	13.17
煤炭收入	-	-	21,693.56	6.76	20,376.92	7.67	20,259.31	8.47
矿石收入	77,072.80	52.57	111,398.56	34.70	132,187.58	49.77	108,056.51	45.19
供水收入	4,039.66	2.76	4,756.35	1.48	4,061.78	1.53	5,454.24	2.28
化工品贸易	-	-	1,901.34	0.59	12,165.21	4.58	-	-
其他	2,395.22	1.63	3,527.30	1.10	1,397.83	0.53	1,909.72	0.80
2.其他业务小计	39,209.36	26.74	66,385.72	20.68	26,537.75	9.99	27,507.57	11.50
合计	146,614.74	100.00	321,058.33	100.00	265,576.08	100.00	239,139.13	100.00

2019年度至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1.主营业务小计	58,486.79	94.39	198,966.78	98.49	182,981.68	97.05	155,336.20	98.79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	67,711.90	33.52	29,573.31	15.68	38,806.87	24.68
供暖	20,601.75	33.25	31,151.07	15.42	31,836.06	16.88	25,790.81	16.40
煤炭	-	-	20,971.47	10.38	19,724.71	10.46	18,495.95	11.76
矿石	33,574.61	54.18	70,347.50	34.82	83,987.01	44.54	67,182.39	42.73
供水	3,039.44	4.91	6,759.09	3.35	5,362.44	2.84	4,091.07	2.60
化工品贸易	-	-	-	-	11,885.69	6.30	-	-
其他	1,270.98	2.05	2,025.75	1.00	612.45	0.32	969.11	0.62
2.其他业务小计	3,476.20	5.61	3,047.46	1.51	5,571.70	2.95	1,899.05	1.21
合计	61,962.99	100.00	202,014.23	100.00	188,553.38	100.00	157,235.25	100.00

2019年度至2022年1-9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157,235.25万元、188,553.38万元、202,014.23万元和61,962.99万元。从成本结构来看,公司成本主要来源于矿石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成本,2019年度至2022年1-9月,矿石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两个板块合计营业成本为105,989.26万元、113,560.32万元、138,059.40万元和33,574.61万元,占总成本比例的67.41%、60.23%、68.34%和54.18%,与公司收入结构匹配。

2019年度至2022年1-9月发行人毛利润、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1.主营业务小计	48,918.60	45.55	55,705.82	21.87	56,056.65	23.45	56,295.36	26.60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19.91	100.00	9,860.96	12.71	4,306.80	12.71	5,651.48	12.71
供暖收入	3,176.04	13.36	2,671.57	7.90	3,132.85	8.96	5,702.62	18.11
煤炭收入	-	-	722.09	3.33	652.21	3.20	1,763.36	8.70
矿石收入	43,498.19	56.44	41,051.06	36.85	48,200.57	36.46	40,874.12	37.83
供水收入	1,000.22	24.76	-2,002.74	-42.11	-1,300.66	-32.02	1,363.17	24.99
化工品贸易	-	-	1,901.34	100.00	279.52	2.30	-	-
其他	1,124.24	46.94	1,501.55	42.57	785.38	56.19	940.61	49.25
2.其他业务小计	35,733.16	91.13	63,338.26	95.41	20,966.05	79.00	25,608.52	93.10
合计	84,651.75	57.74	119,044.10	37.08	77,022.70	29.00	81,903.88	34.25

2019年度至2022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81,903.88万元、77,022.70万元、119,044.10万元和84,651.75万元。从毛利润结构来看,2019年度至2022年1-9月公司毛利润主要来源于矿石收入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毛利润,2019年度至2022年1-9月矿石收入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两个板块一共分别实现毛利润46,525.60万元、52,507.37万元、50,912.02万元和43,618.10万元,占总毛利润比例的56.81%、68.17%、42.77%和51.53%。2019年度至2022年1-9月,发行人的供暖收入的毛利润分别为5,702.62万元、3,132.85万元、2,671.57万元和3,176.04万元,供暖收入的毛利润也是发行人毛利润的一个重要来源。同时,发行人作为淄博市与临淄区重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政府资源倾斜明显,未来各板块毛利润有良好的保障。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推进,其毛利润结构将更加多元化。

2019年度至2022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6.60%、23.45%、21.87%和45.55%。其中,煤炭板块毛利率在2020年度出现下滑,主要系采购原煤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所致。2019年供水业务毛利率高主要原因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国有企业办市政、社区管理等职能分离移交的指导意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逐步向天润供水无偿移交约3万户居民生活用水供应,因此该业务收入增加,使用原有管网无需新建,成本增加较少,毛利率增长较大。供水板块在2020年度及2021年度毛利率下滑至负值,主要系生活用水水源由地下水改用黄河水导致该板块成本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发行贸易业务毛利率由2020年的2.30%变为2021年的100.00%,主要系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核算由"全额法"变为"净额法"。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概况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授权临淄公有负责承担淄博市临淄区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职能。临淄公有同专业施工单位签订建设协议,主要负责参与基础设施项目投资。2019年度至2021年度分别实现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44,458.35万元、33,880.11万元和77,572.86万元,占总收入比例的18.59%、12.76%和24.16%,是发行人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发行人2013年之前承接的项目主要采取BT模式,2013年之后的项目主要采取委托代建模式。

发行人是临淄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目前业务运营主体主要为各下属子公司。发行人经营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均已签订BT协议或委托代建合同,所有项目均属依法合规承接并确立了合同关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入账。

针对BT项目,发行人与临淄区人民政府签订BT协议,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待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后由临淄区政府出具项目回购验收确认单进行工程结算,由临淄区政府作为回购单位,并依协议中对费用支付方式的约定向发行人支付结算款项。发行人存量BT项目合同均为2013年前签署,符合财预[2012]463号文等文件的规定,且财预[2012]463号文下发之后未新增BT项目。

针对代建项目,发行人按照委托代建协议约定要求开展工程代建项目,待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后由临淄区财政局进行工程结算,临淄区财政局依协议约定向发行人支付结算款项。

发行人承接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合法合规,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1)BT项目建设

业务模式:发行人与临淄区人民政府签订BT协议,发行人按照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工程目标及工程质量标准等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待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后由临淄区政府出具项目回购验收确认单进行工程结算,由临淄区政府作为回购单位,并依协议中对费用支付方式的约定向发行人支付结算款项。

会计处理依据及方式:发行人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对BT项目进行账务处理。资产负债表科目会计方面,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工程合同、工程监理报告、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列入会计科目"存货"科目,当实际收到回购资金并确认收入时,在资产负债表上归入"货币资金"科目;当确认了收入,但未收到的回款时,在资产负债表上归入"应收账款"科目。利润表科目方面一般在完工交付或完成工程节点时,根据审计结果确认收入,计入"营业收入"科目;计提缴纳各项税金,计入"税金及附加"科目;同时将"存货"结转为相应的工程成本,计入"营业成本"科目。现金流量表科目会计处理方面发行人根据审批的工程请款单支付工程建设款项,在进行会计核算的同时,按资金支出的性质,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在支付工程建设款时,归入"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在收到临淄区政府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回购款项时,按资金的性质,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归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

结算模式:根据发行人与委托方临淄区人民政府签订的BT协议,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对项目进行投资,公司按照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利息及投资回报等因素确认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待决算审计结束后再根据审计结果调整回购价款,发行人最终根据审计结果确认收入。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购期间	入账科目	项目类型	收益方式	协议签订日期	账面价值	总投资额(亿元)	已投资额(亿元)	拟回购金额(亿元)	已回购金额(亿元)	未来三年回购计划(亿元)		
													2022	2023	2024
1	临淄现代学校建设项目	2013-2014	2014-2015	存货	BT	回购	2009年	0	0.57	0.57	0.67	0.67	-	-	-
2	齐文化博物院建设项目	2013-2014	2014-2015	存货	BT	代建	2012年	0	1.11	1.11	1.31	1.31	-	-	-
3	太公小学建设项目	2013-2014	2014-2015	存货	BT	回购	2009年	0	0.32	0.32	0.38	0.38	-	-	-
4	临淄区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建设工程	2013-2015	2014-2021	存货	BT	回购	2009年	9.17	17.31	17.31	21.88	12.71	3.36	3.2	2.61
5	临淄区城镇道路提升改造建设工程	2013-2015	2014-2021	存货	BT	回购	2009年	5.31	4.41	4.41	5.58	5.31	0.13	0.14	-
合计								14.48	23.72	23.72	29.82	20.38	3.49	3.34	2.61

注1:发行人临淄区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建设工程和临淄区城镇道路提升改造建设工程均未完全依照BT协议进行回购,主要系临淄区政府根据每年的资金预算与实际的收入、支出情况对资金使用进行统筹管理,进而对实际回购金额进行调整。

注2:表中列示的临淄区城区道路提升改造建设工程及临淄区城镇道路提升改造建设工程回购期间均为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期间,因项目进度和回购计划调整,实际回购期限有所延长。

存量BT项目均符合国发[2004]20号、建设部[2003]30号等文件规定,已依法取得国家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各项手续批复,合法合规。存量BT项目合同均为2013年前签署,符合财预[2012]463号文等文件的规定,且财预[2012]463号文下发之后未新增BT项目。

2)委托代建项目

业务模式:发行人子公司临淄区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临淄区主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主体和建设主体,承接了大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过与委托方临淄区政府签订委托代建协议的方式获取工程代建项目。发行人子公司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工程目标及工程质量标准等要求开展工程代建项目,待项目竣工验收完毕后由临淄区财政局进行工程结算,临淄区财政局依协议约定向发行人子公司支付结算款项。

会计处理依据及方式:资产负债表科目会计方面,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工程合同、工程监理报告、工程款支付审批单、发票等原始凭证为依据作为工程建设成本核算,列入会计科目"存货"科目,当实际收到回款资金并确认收入时,在资产负债表上归入"货币资金"科目;当确认了收入,但未收到的回款时,在资产负债表上归入"应收账款"科目。利润表科目方面一般在完工交付或完成工程节点时,根据审计结果确认收入,计入"营业收入"科目;计提缴纳各项税金,计入"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同时将"存货"结转为相应的工程成本,计入"营业成本"科目。现金流量表科目会计处理方面,发行人子公司根据审批的工程请款单支付工程建设款项,在进行会计核算的同时,按资金支出的性质,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在支付工程建设款时,归入"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科目;在收到临淄区政府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回款款项时,按资金的性质,在现金流量表上形成"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归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

结算模式:根据子公司与临淄区政府签订的《委托代建回购协议》,临淄区政府将辖区内的政府性投资项目委托给子公司投资建设,主要包含保障房建设、道路建设等,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对项目进行投资,每年公司按当年实际投资成本加项目代建管理费确认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待决算审计结束后再根据审计结果调整项目价款。

公司在建代建工程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截至2021年末,公司重点代建的基础设施项目包括济青高铁北站连接线道路建设项目、G233克黄线改建工程、北齐路建设工程、临淄区2017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临淄区2017年度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建项目均尚未完成结算或竣工。目前重点代建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主要委托代建项目表(包括尚未完工和尚未完成结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亿元)	已投资额(亿元)	入账科目	项目类型/收益方式	协议签订日期	账面价值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亿元)		
										2022	2023	2024
1	济青高铁北站连接线道路建设项目	2017-2022	4.82	4.34	存货	代建	2016年	0.26	是	0.2	0.2	0.08
2	G233克黄线改建工程	2017-2022	3.28	2.74	存货	代建	2016年	2.74	是	0.3	0.24	0
3	北齐路建设工程	2016-2019	3.61	2.48	存货	代建	2016年	0.16	是	0.57	0.56	0
4	临淄区2017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7-2022	20.52	17.77	存货	代建	2018年	10.79	是	0.94	0.66	0.66
5	临淄区2017年度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	2018-2022	20.86	13.33	存货	代建	2018年	6.42	是	0.7	2.32	4.51
合计	-	-	53.1	40.23				20.37	-	2.71	3.98	5.25